

全銜訓令 三十一年四月 日

事由：錄稿函由

(一) 查

省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省府特發第一九三號訓令，以本府對於本年年度統計業務，開始推進，凡機關之統計機構，負責應速樹立或健全，以利進行，其已健全之機關，兼充統計人員，亦應填具統計人員名冊，呈報備查，其尚未設置統計人員者，應即指

定相當人員辦理等因。

查本省三十一年度

(二) 特將本府統計業務計劃第一項第四條之規定，凡廳處附屬機關，在第二期統計

幹部人員未訓練完成以前，暫由該機關指定相當人員兼充統計或兼辦統計，本廳各附屬機關，如

(三) 特抄同原表，令仰遵照，於本月十日內，各廳處呈報，彙轉為要。責辦理。

指定兼充或兼辦人員兼充者，應即指定一人負責。

附表四印
十份送王五股

84

右合

附附極周

附統計人負漢歷表示

廳長林。發

秘書。代

奉委统计事宜

已明经登奉

批派陈幹事袁

廷举并理

现该员尚未到

是概候到是

後再行飭填统计

人员资厯表送

府南查核餘概移

送第一科办理

可查

四九代

鄧

炳三

奉信古三

合作處
第二科

訓令

三十年三月
湖北省政府

鄂施字第二九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八日收到

事 由 為健全各級統計組織統制人員資歷表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辦由

(一)查本會三十年度統計工作暫行計劃前經制定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報告

并以前總統特施字第二四八號令飭遵行在案案關於健全各縣以下統計組織在上項暫行

計劃第二項第三、四各條規定各縣應設統計組織暫定每縣設一人或二人由統計

室調派訓練合格人員充任受統計室直接指導三鄂東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

政府及各廳處重要直屬機關在第二期統計幹部人員未訓練完以前暫由各

該機關指定相當人員兼辦統計四各廳處一般之附屬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在統

計幹部人員未繼續訓練完成以前暫由各該單位指定相當人員兼辦統計現

本府對本年度統計業務正開始推進各級機關之統計機構人員亟應趕速

樹立或決定以利進行、二

(二) 本案應分別遵照左列各項辦理：

1. 各級機關原有之各級或兼辦統計人員應即飭填統計人員資歷表呈府備查
2. 各級機關尚未設置統計人員者除各縣應送與本府統計室洽商辦理外其他
應即遵照上項暫行計劃之規定迅速指定相當人員辦理統計并檢同該員
資歷表呈府查核。二

3. 本案限文到十日內呈復。

(三) 除分令

外合仰各該機關同統計人員資歷表式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律

遵照為要、

右人、

建設廳

附收發統計人員資歷表一份

主席陳誠

檢印高元
檢印高元

統計人員資歷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市縣	黨籍	黨証入黨時期	第幾	號	
通訊處		現在		永久						
學歷	學校名稱	所在地	國立公立 公立私立	科系	畢業 肄業	學位	在學時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經歷	服務處名稱	所在地	職別	擔任工作	銓敘等級	俸給	在職時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現任	現任職別	擔任工作	銓敘等級	俸給	到職時期					
						民國 年 月 日				
動態登記	時間	職別	晉敘等級	晉支俸額	其他獎懲					